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4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鴻文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1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鴻文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66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李鴻文（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次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聲請人之聲請為合法，先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其各次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於尿液檢驗結果檢出

前即坦承犯行而自願接受裁判等情，有被告113年4月11日之警詢筆錄附卷可參（見警二卷第6、7頁），而卷內亦無相關事證可認員警於執行採尿時，已有確切之依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赦被告此部分犯行減輕其刑。

(三)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須被告供述毒品來源之事證翔實具體且有充分之說服力，其所供述內容需具備毒品來源之基本資料等相關內容具體性，足使偵查機關得以追緝查得上游。查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雖於警詢中供稱其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之毒品來源為綽號「阿翔」之成年男子，但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或聯絡方式，及於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固於警詢中供稱其本案第二級毒品來源為「陳辛龍」（見警二卷第13至14頁），然查警方並未因被告供述查獲毒品上手一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113年12月10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4007800號函、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2日雄檢信松遠113毒偵緝151字第11391074390號函在卷可稽，可見本案未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仍不思徹底戒毒，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2次犯行，益徵被告未能堅定遠離毒品之決心，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

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本件2次犯行之罪質相同、情節相似以及其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又員警自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間、地點執行通緝犯逮捕之際，自被告立即可處及之房間內桌上、垃圾桶查扣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其中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確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足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卷第1222號【下稱毒偵1222卷】第49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爰與所包裝之毒品整體同視，併予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又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見毒偵1222卷第66頁反面），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6所示之物，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林家妮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表一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李鴻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李鴻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08 附表二

0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沒收（銷燬）與否	備註
1	白色結晶體	1包（含包裝袋1只）	沒收銷燬	經檢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淨重0.374公克，檢驗後淨重0.364公克
2	殘渣夾鏈袋	1個	同上	經檢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毒品吸食器 (俗稱水車)	1組(含玻璃球1支)	沒收	
4	夾鏈袋	1批	不予宣告沒收	
5	電子磅秤	1台	同上	
6	K盤	1個	同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1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1222號

被 告 李鴻文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鴻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8月22日19時17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到場，徵得其同意後於112年8月22日19時17分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11日1時許，在其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下稱本案房間）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同日9時25分許，在本案房間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75公克）、摻有甲基安非

01 他命殘渣袋1只、吸食器1組、夾鏈袋1批、電子磅秤1台及K
02 盤1個，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03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鴻文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其
07 上開尿液經送驗後，分別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8 應等情，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
09 編號：Z0000000000000）、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
10 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16）、
11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
12 號：Z0000000000000、0000000U0216）各2份、自願受採驗尿
13 液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警員職務報告書各1
14 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
15 告犯嫌均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17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犯罪事實(二)施用前持
18 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9 罪。又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20 併罰。

21 三、又犯罪事實(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殘渣袋1只，檢驗後
22 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吸食
24 器1組，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
25 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本
26 案有關，不聲請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31 檢 察 官 鄭 博 仁

